附件9

广东省异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委托书

 乡镇（街道）：

我单位已受理了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最低生活保障申请。为进一步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，根据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现委托你单位对申请人 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( )入户调查核实。

专此委托。

委托单位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回函地址：

**注：**1、此表格仅用于社会救助申请等相关程序中申请人情况核查；2、应同时提供受委托单位入户调查表和生活状况评估指标表。